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函〔2021〕24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科学、规范、精准、高效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市级项目库建设，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及《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组织指导做好本辖区项目库建设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 建设指引（2021年版）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8〕263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业务部门原则上提前一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具体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在市县部门项目库储备项目”。为加强市级项目库建设，聚焦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更好优选项目，现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支持政策、扶持范围及入库流程予以明确。

一、支持政策及扶持范围

（一）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项目

1. 资金用途

用于全省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补助地市环境监测站购置仪器设备和补助部分地市开展监测监管。

2. 初步绩效目标

完成水、气、土壤、海洋等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提升地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完成监测监管工作。

3. 工作任务

开展水、气、土壤、海洋等环境常规监测业务，更新淘汰地市环境监测站老旧仪器设备，配置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

高端仪器设备。各地市落实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进行执法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4. 不支持范围

各地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建设。

(二) 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项目

1. 资金用途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及平台运维、值守管理；加强地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配置应急物资及装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培训及演练、购买及租用设备、购买服务或社会合作等方式）。

2. 初步绩效目标

各地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范要求、现场执法文书通过信息化系统制作、执法监管任务通过信息化系统闭环管理、执法文书、处罚案件办理等过程与结果文档实现信息化管理。

3. 工作任务

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各地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得到提升，执法监管流程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任务完成率与质量得到提升；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和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风险控制能力；购置应急事故常用处置设备、个人防护及处置

设备、现场应急便携式监测设备等，保障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和跨界流域水质安全；协助地市级生态环境局迅速、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的正规化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实现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针对不同培训对象、任务目标，采用课程设置，侧重提高学员执法实践能力，突出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的选拔培养，建立健全环境执法培训师资库。

4. 不支持范围

各地的应急、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各地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预案、规划、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用于支持开展水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相关领域调查评估等项目。项目要求：**一是**问题导向。以解决国（省）考断面和地区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减排污染物、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有贡献；**二是**合理可行。项目技术路线科学，核心内容成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实施条件，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持续运行；**三是**绩效明确。项目生态环境绩效明确，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四是**成熟度高。工程类项目需可研报告及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意见，非工程类项目需实施方案。

（1）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良好水体保护。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及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任务、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人工

湿地水质净化、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支持一级保护区隔离、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重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项目。

2. 初步绩效目标

江河湖库国（省）考断面水体入河污染负荷下降，水质逐年改善。

3. 工作任务

以控制单元或单一水体流域为单位编制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发挥项目合力，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结合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及工作任务，择优选择与年度重点任务关联大、环境效益突出的项目予以支持，实现项目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精准支撑。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后，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4. 不支持范围

(1) 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的项目。如以扩容、闸坝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道路硬化、亮化、亲水平台等景观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楼堂馆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态补水设施运营费，车辆、实验仪器

购置等项目。

(2) 区县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四)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统筹开展陆源和海上污染治理，实施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防范海洋环境风险。

2. 初步绩效目标

解决近岸海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提升近岸海域水质。

3. 工作任务

建设“水清岸绿、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开展近岸陆域和海上各类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加强海洋环境污染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海岛、近岸海域污水、垃圾治理。组织入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工作，加强入海排污口的动态监管。组织海岸带、近岸海域垃圾清理，建立长效保洁机制等。

4. 不支持范围

超标排污单位的污染治理，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铺设，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事项。

(五)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用于支持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移动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支撑等项目。

(1) 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增加移动源废气检测仪、VOCs 现场执法快速检测仪、油品含硫量快速检测仪等执法设备；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监控监管项目；建立完善的污染源清单并定期更新，细颗粒物、臭氧等源解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臭氧污染过程的分析与评估；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的应用，建立市级大气污染源综合管控平台；利用无人机、铁塔视频监控等手段，强化露天焚烧监控能力建设。

(2) 移动源污染治理及技术支撑项目。重点支持移动源污染治理示范、“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机动车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建设、船舶排放遥感监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示范、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移动源监督抽查技术支撑、老旧柴油车淘汰补贴等项目。

(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及技术支撑项目。重点支持以污染物减排量为抓手的重点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示范、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奖励、VOCs 监督执法能力建设、VOCs 重点区域污染源监测、VOCs 走航监测、涉 VOCs 重点企业过程管控能力建设、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集中喷涂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及

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等项目。

(4) 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支撑项目。支持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锅炉窑炉煤改气油改气淘汰补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业锅炉、工业炉窑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控联网系统建设、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等项目。

2. 初步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空气质量达到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

3. 工作任务

加强对新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用车大户的监督检查；建设完善“天地车人”监控系统；增加和优化机动车遥感监测（包括黑烟车抓拍）点位布点，提高柴油车监控覆盖率；探索推进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建设完善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提升机动车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水平；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强对在低排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建立对冒黑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有奖举报机制。深入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服务，完善销号式整治重点企业清单，帮扶企业完成整改工作，引导企业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加快推进涉 VOCs 重点企业过程管控能力建设，指导企业加强废气收集，指导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维护，落实生产

与治理同步。扎实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排放达标行动，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专项整治。推进敏感区、涉化工园区达标行动，开展重点区域、敏感点走航监测监控，指导涉 VOCs 工业园区加强达标管理。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实施工业炉窑分级认定和评估，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积极推动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工业锅炉和炉窑管控的长效机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 不支持范围

(1) 移动源污染治理：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充电桩建设等项目。

(2) 工业污染治理：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新建扩建“三同时”项目、烟气脱白（烟羽）等。

(3) 燃煤污染控制：已获得其他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或价格补贴的项目，如可获得电价补贴的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

(4) 噪声、恶臭治理。

(5) 不符合大气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区县级各类综合管控平台项目；日常工作经费。

(6) 市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六)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等。

(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主要包括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和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其中，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项目包括在产达标企业重金属治理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及其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的措施等。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应以历史遗留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治理的主要污染物应以镉、汞、砷、铅、铬等为主。

(2)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和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其中，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主要支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规定的第二、第三阶段调查和风险评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发现的高关注度或中关注度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有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建设用地。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原则上应开展土壤和主栽农产品协同调查，调查结果能够为后续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通过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有关监测、调查和科学研究等，发现的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集中区域;粮食、农业等部门监测数据，发现的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

超标区域；位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影响区；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的问题突出区域；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农用地等。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农用地修复项目。其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对于污染物类型复杂、修复难度大的项目，要通过小试、中试等论证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支持生产经营时间长、污染物类型复杂、污染范围大或程度深等类型的地块。农用地安全利用类项目支持小试、中试、大范围推广项目，申报中试项目必须完成小试项目，申报大范围推广项目必须完成小试中试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除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外，原则上不予支持。

(4)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类型项目。

(5) 其他项目，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

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类型项目。

2. 初步绩效目标

落实和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

3. 工作任务

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对受污染耕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或严格管控，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对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确保安全利用达到 90%以上。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4. 不支持范围

(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以土地平整、矿山复垦、采石场生态复绿等为主的项目；以垃圾焚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等为主的项目。

(2)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农用地调查:一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是调查布点方案未与已有相关调查结果（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充分衔接，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布点；二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及方案编制项目：**一是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二是**未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三是**风险评估结果为人体和生态受体可接受的地块；**四是**成片受污染建设用地，分期分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毗邻地块可能再次污染本项目地块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

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修复项目：**一是**未开展详尽的土壤状况和农产品质量调查的地块；**二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三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四是**项目区污染源未切断或工程方案中未包含切断污染源措施；**五是**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资金测算不合理，每亩单价超过 3000 元；**六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七是**以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秸秆还田、农药减量化与农业生物防治、田间道路整理、灌溉水工程等为主的项目。

（4）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及其他项目，以土壤污染防治科研为主的项目；以废旧农膜回收、畜禽养殖类便处理处置设施、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等为主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区县级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七）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

2. 初步绩效目标

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初步监控，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3. 工作任务

实施《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落实《水十条》确定的四项重点任务，开展调查评估、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封井回填工作。

4. 不支持范围

（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中不予支持类型：与地下水污染源和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调查无关的项目；

（2）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中不予支持类型：区域尺度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以及未查清地下水污染范围的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平台建设项目；

（3）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中不予支持类型：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未查清污染源渗漏情况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改造项目；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的项目；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内容不合理可行、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无运营保障的项目；工作经费类、科研类项目，以及企业达标排放等企业事权类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

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

(4) 区县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八)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用于支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尾矿库、固废非法倾倒点、废塑料）、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治理及能力建设（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2. 初步绩效目标

提高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的环境监管能力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补齐能力短板，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工作任务

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目标任务，择优选择与“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补短板、涉重金属或化学品等年度重点任务关联大、环境效益突出的项目予以支持，实现项目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精准支撑。

4. 不支持范围

(1) 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内容不合理可行、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无运营保障的项目。

(2) 市县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规划、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九）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用于支持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放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调查评估等技术支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等。

2. 初步绩效目标

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能力，补齐短板，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3. 工作任务

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包括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处置等；电离、电磁辐射生态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及其环境影响研究等；支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补短板（含核应急固定洗消点建设）项目。

4. 不支持范围

核与辐射信息化系统建设；市县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规划、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十）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项目

1. 资金用途

用于聚焦建立完善低碳发展行动路线图、强化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完善低碳发展保障体系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 初步绩效目标

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综合管理能力，摸清各地温室气体排放总

量及来源，发现潜在减排项目，推动完成碳强度下降目标，推进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3. 工作任务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开展区域、行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开展低碳技术研究及应用试点示范。

4. 不支持范围

市县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规划、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十一）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1. 资金用途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补助购置宣教设备及资料，打造新媒体宣传阵地，刊登宣传专栏和户外公益广告，着力推动生态环境宣教体系和宣教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2. 初步绩效目标

各地市打造水平较高的环境微信公众号，每年开展大型环保宣传活动，制作多个视频宣传片，在当地日报、电视台、户外广告栏专版专栏宣传，推出新媒体环境文化产品，征订派发环境宣传资料，提高公众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力量，推动环保工作。

3. 工作任务

坚持运营本市环保微信公众号，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扩大影响力，每年推出一定数量的新媒体环境文化产品包括 H5、抖音、游戏、长图等。选择“六五”环境日等环境节日，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大型环保宣传活动，或开展环境文化创作。在做好日常工作新闻报道的同时，加强与重点媒体的深度合作，加强选题策划，全年在当地日报、电视台、户外广告栏及省内外环境专业报刊专版专栏宣传或播放环保公益广告、科普视频等，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组织制作环保工作专题宣传片、污染暗访曝光片、环境执法直播片，推动环保工作开展。组织征订各类环境报刊宣传资料，免费派送重点人群，进行环境科普与环境普法。借助 5G 网络、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成果，提升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现代化水平。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工作，打造固定宣传阵地。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联合社会组织开展环境宣教公益活动。

（十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 资金用途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和含两类及以上的综合类项目。

2. 初步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村民饮水卫生合格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畜禽养殖粪污有效处理且综合利用率等重点指标能够达到成效评估要求。

3. 工作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或一定范围内打包开展规划、建设和运行，要明确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和资金，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保障设施建设和运行。

4. 不支持范围

不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如城镇建成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项目论证不充分，技术工艺复杂，设施规模超过实际需求，建设或运行成本较高，运维管理主体不落实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大面积绿化、道路工程、围墙和大门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费类、科研类项目，以及单纯的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等；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有关批准文件的项目。

二、入库流程

（一）市级项目库建设

市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提前一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

南),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通过“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https://app.gdeei.cn/EPFundUpgrade)建设管理市级项目库(以下简称“生态库”)。未纳入生态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推送至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中央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且不得安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需提交: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3.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或其他能证明项目成熟度的材料)。

(二) 市级项目库管理

1. 定期调度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境技术中心定期调度各市生态库储备情况,各市按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具体信息。

2. 复核反馈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境技术中心、各业务处室对各市生态库的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重点包括资金用途的适用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复核意见将及时反馈各市,各市根据复核意见及时调整完善生态库项目信息。

3. 申报省级财政资金预算

经省生态环境厅复核通过的生态库项目,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推送至“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

(<http://210.76.75.133:8081/gdsczt/>)”，申报省级财政资金预算。

4. 申报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的生态库项目，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推送至“中央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10.10.203.18/zxzj/index.jsp>)”，申报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三、联系方式

入库政策及流程：张姝羽，020-83629325

沈会山，020-89779650

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项目：田禾，020-83625250

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项目：董丽华，020-85516419

李乾双，020-87508437

邓芹，020-87531427

水污染防治项目：余传林，020-85266617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张殿广，020-8362989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王顺强，020-85266620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贺枫，020-87535843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彭岳龙，020-83627692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陈睿，020-87531932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阮中原，020-87531561

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项目：周颖，020-87532115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陈小康，020-87534028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王翔，020-87537853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明细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年度				
资金需求				
项目概述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